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剩余交易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5 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 议案。按照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,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 限公司 100%股权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州 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植之元控股"),交易总价款为73,557.23万元(人民币、下同),交易支付 方式为现金。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,植之元控股分别于2015年12月 31 日前将首期交易价款(交易总价款的51%)汇入公司指定账户:2016年9 月30日将第二期交易价款(交易总价款的25%)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汇入公司指 定账户。2016年12月30日,公司收到植之元控股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(交易 总价款的24%)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共计184,195,398.34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收到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全部交易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

